附件1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条件、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条件**

认定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渔村，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弘扬、保护、传承渔文化，推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申报主体

符合相关条件的行政村或建制镇，由申报主体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渔业生产美**

**1.渔业产业。**区域内渔业相关年产值东部地区10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8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500万元以上。居民来自渔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30%以上。

**2.渔业设施。**拥有或者邻近能展现渔业生产风貌的基础设施，如渔港、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水产品加工企业、渔业风情街道以及传统渔具等。

**3.渔业产品。**区域内渔业产品比较丰富，具有形式多样的涉渔手工制品、加工品、工艺品等。养殖水产品生产方式清洁、质量安全。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渔业资源。**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海域、江河湖泊、溪流或山塘水库，自然岸线保持自然或已修复。或者拥有集中连片、环境优美的渔业养殖基地。

**（二）渔业文化美**

**1.文化资源。**拥有保存相对完整的渔文化街区和建筑、丰富多彩的渔文化遗产和历史悠久的渔文化产品。已入选各级文化遗产名录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2.文化特色。**拥有特色鲜明的传统渔文化习俗，包括特色渔业饮食文化、生产生活习俗、特色渔业节庆、特色渔业手工业品等。具有1项以上的渔业主题节庆活动或赛事，可提供3个以上具有渔家风味的特色菜品。

**3.文化保护。**开展了传统渔业作业方式、渔村生活习俗、渔船渔具、渔灯渔鼓、渔歌渔曲（号子）、传统渔业手工艺品等渔业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展示工作。保护传承机制健全、措施完善、效果良好。建有各类渔文化保护设施同等条件下优先。

**4.文化传承。**拥有具备丰富渔业知识或者掌握渔业传统技艺的渔业文化传承人，有进行渔业知识传授或技艺传承展示的场所和实践活动。

**（三）渔业生态美**

**1.水体质量。**水域功能区划明确，水体洁净。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GB3097-1997）第二类以上标准；批准规划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2.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无噪声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上要求。

**3.生态保护。**区域内保持优美生态自然环境，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近三年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

**（四）渔民生活美**

**1.乡风民俗。**乡风淳朴，文明和谐。拥有并实施村规民约，沉淀有独具特色的渔家风俗习尚，有开展祭典、庙会、戏剧、民谣、舞蹈、民俗技艺等民俗文化活动传统，居民具有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2.村容景致。**拥有特色鲜明、保护良好的渔村建筑人居，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传统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得到完整保持和延续。村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现代建筑与传统建筑风格统一。

**3.渔乡风情。**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特色街巷、环境小品、建筑立面等体现浓郁渔乡风情。

**（五）渔村和谐美**

**1.发展规划。**符合当地渔业、旅游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定位。休闲产品设计特色鲜明，能充分反映和传播当地渔文化。

**2.乡村管理。**建立安全巡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质量承诺等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自律服务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社会治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卫生、安全、治安事故。

**3.休闲配套。**渔村内交通、游览、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经营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求。住宿接待能力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二星级以上，餐饮、住宿接待设施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

**4.共享机制。**具有相对公平合理的经济收益分配机制，有效保障多数村民成为本村休闲渔业发展的受益者，休闲渔业产业直接受益村民占村民总人口20%以上，间接受益人口占40%以上。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村镇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申报单位 |  |
| 联 系 人 | 姓名： 职务： 手机： |
| 通讯地址 | 省 市 县（区） |
| 主要荣誉及获得证书 |  |
| **基本概况** | （不超过200字） | |
| **情况介绍** | （主要包括渔业产业和文化特色，以及推进休闲渔业及产业融合发展的成效、做法、经验等，不超过3000字） | |

**中国最美渔村创建认定自评分表**

申报单位：　　　　　　　　　　　　　　　　　　　　　　　　　　　　　渔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体系**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分值说明** |
| 渔业生产美  25分 | 渔业产业\* | 具有一定规模的渔业相关产值 | 5 | 区域内渔业相关年产值东部地区10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8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500万元以上（5分） |  |  |
| 具有较为显著的促进增收作用 | 3 | 居民来自渔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30%以上（3分） |  |  |
| 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 5 | 有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活动场所（5分） |  |  |
| 渔业设施 | 具有能展现渔业生产风貌基础设施 | 5 | 拥有或者邻近有渔港、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水产品加工企业、渔业风情街道以及传统渔具（5分） |  |  |
| 渔业产品 | 区域内渔业产品比较丰富、安全 | 3 | 有涉渔手工制品、加工品、工艺品等（得2分）；养殖水产品生产方式清洁、质量安全（得1分） |  |  |
| 渔业资源 | 区域内渔业水域岸线资源丰富 | 2 | 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海域、江河湖泊、溪流或山塘水库，自然岸线保持自然或已修复（2分） |  |  |
| 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 | 2 | 拥有或临近集中连片、环境优美的渔业养殖基地（2分） |  |  |
| 渔业文化美  19分 | 文化资源 | 区域内渔业文化资源较为丰富 | 4 | 有保存完整的渔文化街区和建筑（得2分）；有丰富多彩的渔文化遗产或产品（得2分） |  |  |
| 文化特色 | 拥有特色鲜明的传统渔文化习俗 | 7 | 有3个以上特色菜品（得2分）；具有1项以上的渔业传统节庆活动或赛事（得4分）；拥有特色生产生活习俗（得1分） |  |  |
| 文化保护 | 开展了渔业传统文化挖掘整理、保护和展示工作 | 4 | 具有明确保护工作措施（得2分）；文化汇编成册成书（得1分）；建设了相应文化博物馆（得1分） |  |  |
| 文化传承 | 渔业文化具有较好的传承性 | 4 | 有各类传统文化或技艺传承人（得1分）；有传承展示的场所（得1分）；年度举办相关活动2次以上或参加人数100人以上（得2分） |  |  |
| 渔业生态美  16分 | 水体质量\* | 水体质量良好 | 3 |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GB3097-1997）第二类以上标准（3分） |  |  |
| 水质达到渔业水质标准 | 3 | 批准规划的渔业水域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3分） |  |  |
| 生态环境\* | 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 | 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要求（3分） |  |  |
| 区域内无噪声污染 | 2 |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上要求（2分） |  |  |
| 生态保护 | 有完善的生态保育措施 | 2 | 有生态保育措施（2分） |  |  |
| 有完善的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 3 | 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3分） |  |  |
| 渔民生活美  13分 | 乡风民俗\* | 乡风淳朴、文明和谐 | 4 | 拥有并实施村规民约（得2分）；居民具有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得2分） |  |  |
| 有独具特色的渔家风俗习尚 | 3 | 有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统（得1分），活动县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知度（得1分），活动在本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知度（得1分） |  |  |
| 村容景致 | 拥有特色鲜明、保护良好的渔村建设人居 | 4 | 传统建筑、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得到保护和延续（得2分）；村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较为和谐，现代建筑与传统建筑风格统一（得2分） |  |  |
| 渔乡风情 | 渔乡风情浓郁 | 2 | 相关特色街巷、环境小品、建筑立面等体现浓郁渔乡风情（2分） |  |  |
| 渔村和谐美  27分 | 发展规划\* | 有明确发展定位或规划 | 4 | 符合当地渔业、旅游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得2分）；制定了渔业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的发展计划或规划（得2分） |  |  |
| 休闲产品设计特色鲜明 | 3 | 具有不少于3项能体现渔业特色的休闲产品，休闲产品设计特色鲜明，能充分反映和传播当地渔文化（3分） |  |  |
| 乡村管理\* | 村集体能有效监督自律 | 4 | 建立安全巡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质量承诺等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自律服务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4分） |  |  |
| 休闲配套\* | 休闲配套达到旅游景区相关要求 | 6 | 区域内交通、游览、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经营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A级旅游景区要求（6分） |  |  |
| 餐饮住宿接待设施配套达到相关要求 | 5 | 住宿接待能力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二星级以上（得2分）；餐饮、住宿设施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相关指标要求（得3分） |  |  |
| 共享机制 | 具有相对公平合理共享机制 | 5 | 20%以上的村民从本村休闲渔业发展中直接受益，40%以上间接受益（得3分）；具有相对公平合理的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得2分） |  |  |
| 基础分合计 | | | 100 |  |  |  |
| 加分项\* | | 获得省部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原良种场、海洋牧场示范区等有关渔业示范园区（基地）荣誉授牌 | 2 | 获得授牌（2分） |  |  |
| 拥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 2 | 获得认证（2分） |  |  |
| 相关文化资源已入选各级文化遗产名录 | 4 | 入选名录（4分） |  |  |
| 建有各类渔文化保护设施 | 2 | 达到标准（2分） |  |  |
| 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 | 2－6 | 取得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2分）；取得A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4分）；取得AA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证书（6分） |  |  |
| 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称号 | 2 | 获得称号（2分） |  |  |
| 扣分项 | | 负面报道 |  | 有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  |  |
| 弄虚作假行为 |  | 评选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
|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重大质量、卫生、安全、治安事故 |  | 经有关部门查处申报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近三年区域内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卫生、安全、治安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  |  |

注：考核二级指标中带\*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